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及其配偶范成琴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向買方出售領昌持有的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獲領昌進一步告知，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與領昌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領昌擁有合共 169,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23%。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0%。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出事項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領昌、買方將分別擁有 167,700,000 股及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43% 及 0.8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